



應用統計分析

社會救助分析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	3
一、低收入戶	3
二、中低收入戶	6
三、扶助項目	8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9
肆、急難及災害救助	12
一、急難救助	12
二、災害救助	14
伍、結論及政策建議	15
陸、參考資料	17

凡 例

- 一、本區社會救助分析編列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統計資料，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定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內政部社會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本所社會課之資料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列數字，以民國 110 年為主，茲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之情形起見，盡量將近年資料予以並列，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符號者表示無數字。
 - 「…」符號者表示數字不詳。
 - 「--」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無意義。
 - 「0」符號者表示有數字但不及半單位。
- 六、本區社會救助分析所在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以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區社會救助分析為本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感公誼，謹申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壹、前言

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定義，社會救助是為了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其中，社會救助主要又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四種類型。

社會救助有以下七種功能，可再區分為直接功能與間接功能兩大部分：

一、直接功能：

- (一) 保障民眾生活：直接提供民眾濟貧、救急等措施。
- (二) 安定社會秩序：犯罪行為與激烈改革產生之原因，多半是因為基本生活無法維持所導致。若國民擁有基本生活水準，將可有效降低犯罪率，安定社會秩序。
- (三) 促進經濟繁榮：對貧窮者提供生活扶助，增加其消費能力；對受傷者提供醫療補助，助其早日再進入職場，恢復生產能力。因此社會救助對勞動力及消費市場均有正面影響，可促進繁榮。
- (四) 補充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制度是國家的第一層社會安全網絡，第二層社會安全網絡係指社會救助制度，因此，社會救助制度可協助那些無法透過社會保險制度獲得生活安全保障的民眾，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二、間接功能：

- (一) 縮短貧富差距：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高度發展的負面影響，最主要的就是貧富差距拉大。此時，政府可以透過社會救助制度，採資產調查限制資格的方式，協助經濟弱勢者保障生活安全，進而達成財富重分配的效果，縮短貧富差距。
- (二) 提高生活品質：我國之社會救助制度，於這一點尚未完全落實，但國外（如某些歐洲國家）之社會救助金額，已列入「休閒娛樂」的

費用，是以社會救助制度也會具有部分的提高生活品質之功能。

- (三) 符合國際要求：聯合國曾宣布西元 1996 年為國際消除貧窮年，其中的宣言內容就有要求是國訂定貧窮標準，實施社會救助制度。故我國實施社會救助，可符合國際要求。

自民國 100 年起區政總報告正式將社會救助相關的統計項目列入。本篇分析係根據本區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對低收入戶人口消長，扶助方式的運用與金額加以分析，所獲結果將可提供本區有關單位業務應用及決策之參考。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

一、低收入戶

根據我國《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之數據調整(表一)。

表一 110年度新北市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最低生活費
新北市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1/3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2/3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2/3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2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5,600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觀察近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低收入戶的標準限額及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概況，新北市低收入戶之平均月所得標準及不動產限額呈現逐年放寬之趨勢，而動產限額亦於119年調升至80,000元的標準。然而，本區之低收入戶人口數自102年起逐年減少，占本區總人口數之比率也從102年的1.33%降至110年的0.85%。110年底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為3,470人，占總人口數0.85%，比109年減少0.05個百分點(表二)。

表二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中和區低收入戶人口		
	平均月所得 (元/人)	動產限額 (元/人)	不動產限額 (萬元/戶)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101年	11,832	75,000	325	5,286	416,499	1.27
102年	11,832	75,000	350	5,521	415,742	1.33
103年	12,439	75,000	350	5,266	415,226	1.27
104年	12,840	75,000	350	5,073	414,304	1.22
105年	12,840	75,000	350	4,493	414,366	1.08
106年	13,700	75,000	362	4,435	413,590	1.07
107年	14,385	75,000	362	4,060	412,486	0.98
108年	14,666	75,000	362	3,793	413,069	0.92
109年	15,000	80,000	362	3,723	411,214	0.91
110年	15,600	80,000	362	3,470	406,140	0.85
110年較109 年增減率(%)	4.00	0.00	0.00	-6.80	-1.23	-0.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註：底線為百分點

比較本區及新北市鄰近各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之概況，本區與板橋區、新莊區及三重區大致呈現相同之走勢，顯示本區與新北市鄰近各區之低收入戶人口數皆未因低收入戶標準之放寬而增加(表三)。

表三 本區與新北市鄰近各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比較

年別	區別											
	中和區			板橋區			新莊區			三重區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 (人)	比例(%)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 (人)	比例(%)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 (人)	比例(%)	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 (人)	比例(%)
101年底	5,286	416,499	1.27	8,256	557,440	1.48	6,308	407,012	1.55	7,421	390,090	1.90
102年底	5,521	415,742	1.33	7,944	556,920	1.43	6,753	409,760	1.65	7,494	389,813	1.92
103年底	5,266	415,226	1.27	7,207	555,914	1.30	6,376	411,711	1.55	6,614	389,325	1.70
104年底	5,073	414,304	1.22	5,586	554,236	1.01	5,621	413,243	1.36	6,322	388,447	1.63
105年底	4,493	414,366	1.08	3,978	552,285	0.72	4,830	414,156	1.17	4,493	388,581	1.16
106年底	4,435	413,590	1.07	3,257	551,480	0.59	4,269	416,524	1.02	5,378	387,484	1.39
107年底	4,060	412,486	0.98	2,891	554,742	0.52	4,023	417,754	0.96	5,023	385,826	1.30
108年底	3,793	413,069	0.92	2,778	556,897	0.50	4,165	420,473	0.99	4,820	386,336	1.25
109年底	3,723	411,214	0.91	2,534	557,114	0.45	3,649	422,653	0.86	4,711	385,328	1.22
110年底	3,470	406,140	0.85	2,434	552,713	0.44	3,456	421,381	0.82	4,416	381,731	1.16

觀察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之性別結構，男性及女性低收入戶人口數皆與低收入戶總人口數呈現相同走勢。近五年低收入戶人口數之性別比例，男性比例有緩緩上升之趨勢，110年底低收入戶人口中男性人數為近十年之最高。

表四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女性人數
101年底	5,286	2,612	49.41	50.59	2,674
102年底	5,521	2,772	50.21	49.79	2,749
103年底	5,266	2,737	51.97	48.03	2,529
104年底	5,073	2,545	50.17	49.83	2,528
105年底	4,493	2,293	51.03	48.97	2,200
106年底	4,435	2,271	51.21	48.79	2,164
107年底	4,060	2,071	51.01	48.99	1,989
108年底	3,793	1,950	51.41	48.59	1,843
109年底	3,723	1,930	51.84	48.16	1,793
110年底	3,470	1,859	53.57	46.43	1,6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觀察本區 110 年底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里總人口數之比率，取千分之 15 為門檻，低收入人口比率最高之九里與該里平均每千人之低收入人數臚列如下：

- 32.58 灰磘里
- 20.66 秀峰里
- 18.29 橫路里
- 17.71 外南里
- 17.53 景南里
- 17.08 興南里
- 16.57 正南里
- 15.53 福南里

此八里之地理位置皆位於本區南部之南勢角地區與其周邊之丘陵地帶。

二、中低收入戶

觀察近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中低收入戶的標準限額及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概況。同樣地，新北市中低收入戶之平均月所得標準及不動產限額亦呈現逐年放寬之趨勢，而動產限額則於 109 年放寬至 120,000 元。然而，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除 105 年為 1,237 人外，往後四年皆維持 2,400 人左右，波動情形較低收入戶人口數少。110 年底本區中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2,329 人，占總人口數 0.57%，與 109 年底相比幾乎無差距(表五)。

表五 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年別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標準			中和區中低收入戶人口		
	平均月所得 (元/人)	動產限額 (元/人)	不動產限額 (萬元/戶)	中低收入戶 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101年	17,748	112,500	448	2,224	416,499	0.53
102年	17,748	112,500	525	3,011	415,742	0.72
103年	18,659	112,500	525	2,831	415,226	0.68
104年	19,260	112,500	525	2,656	414,304	0.64
105年	19,260	112,500	525	1,237	414,366	0.30
106年	20,550	112,500	543	2,480	413,590	0.60
107年	21,577	112,500	543	2,416	412,486	0.59
108年	21,999	112,500	543	2,423	413,069	0.59
109年	23,250	120,000	543	2,370	411,214	0.58
110年	23,400	120,000	543	2,329	406,140	0.57
110年較109 年增減率(%)	0.65	0.00	0.00	-1.73	-1.23	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附註：底線為百分點

比較本區及新北市鄰近各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之概況，本區與三重區近五年內中低收入人口數佔人口數之比例近五年呈持平趨勢，而新莊區與板橋區則呈緩降走勢。歸納而言，本區與新北市鄰近各區之中低收入戶人口數皆未因中低收入戶標準之放寬而增加(表六)。

表六 本區與新北市鄰近各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比較

年別	區別											
	中和區			板橋區			新莊區			三重區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人)	總人口數(人)	比例(%)
101年底	2,224	416,499	0.53	2,524	557,440	0.45	2,432	407,012	0.60	2,734	390,090	0.70
102年底	3,011	415,742	0.72	3,393	556,920	0.61	2,795	409,760	0.68	3,393	389,813	0.87
103年底	2,831	415,226	0.68	3,803	555,914	0.68	3,534	411,711	0.86	3,785	389,325	0.97
104年底	2,656	414,304	0.64	3,352	554,236	0.60	3,530	413,243	0.85	3,948	388,447	1.02
105年底	1,237	414,366	0.30	1,417	552,285	0.26	1,578	414,156	0.38	4,051	388,581	1.04
106年底	2,480	413,590	0.60	2,623	551,480	0.48	3,311	416,524	0.79	4,110	387,484	1.06
107年底	2,416	412,486	0.59	2,332	554,742	0.42	3,234	417,754	0.77	4,253	385,826	1.10
108年底	2,423	413,069	0.59	2,117	556,897	0.38	2,895	420,473	0.69	4,274	386,336	1.11
109年底	2,370	411,214	0.58	2,138	557,114	0.38	2,819	422,653	0.67	4,234	385,328	1.10
110年底	2,329	406,140	0.57	1,957	552,713	0.35	2,434	421,381	0.58	4,150	381,731	1.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觀察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之性別結構，男性及女性中低收入戶人口數皆與中低收入戶總人口數呈現相同走勢，而本區近年之中低收入戶人口數女性多於男性（表七）。

表七 本區近年中低收入戶人口數性別結構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女性人數
101年底	2,224	1,016	45.68	54.32	1,208
102年底	3,011	1,392	46.23	53.77	1,619
103年底	2,831	1,405	49.63	50.37	1,426
104年底	2,656	1,257	47.33	52.67	1,399
105年底	2,641	1,237	46.84	53.16	1,404
106年底	2,480	1,171	47.22	52.78	1,309
107年底	2,416	1,121	46.40	53.60	1,295
108年底	2,423	1,146	47.30	52.70	1,277
109年底	2,370	1,126	47.51	52.49	1,244
110年底	2,329	1,118	48.00	52.00	1,2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扶助項目

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扶助，除低收入戶者每月可依級別(第1款至第3款)領取扶助金額外，市府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與以工代賑等救助方式。以工代賑係本區自101年度起配合市府社會局以工代賑實施計畫，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使其有自立的信心與較寬裕的經濟，獲得更多機會進入社會就業(表八)。

表八 本區近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以工代賑		
	申請人次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工作天數	實發金額
102年	10,677	67	2,010,000	18	352.25	309,366
103年	996	27	810,000	15	219.8	247,312
104年	11,463	23	690,000	5	725	85,298
105年	982	15	450,000	12	1801	237,764
106年	1,247	23	680,000	7	1,020	132,816
107年	1,614	19	570,000	21	418	518,778
108年	1,682	16	480,000	33	621	835,497
109年	1,553	9	248,400	29	571	819,446
110年	1,674	12	345,000	24	491	718,344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附註：以工代賑須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本區 110 年登記有案身心障礙者為 18,130 人，占總人口約 4.46%，較 109 年度增加 169 人，比率則上升 0.10 個百分點。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分類標準，分為多重障礙者與其他十六種類別。

圖一係將表九資料轉換之 110 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類別長條圖。圖中顯示前三大類別依序分別是「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以及「慢性精神病患者」，且前三大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總和約佔總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之 53.81%，超過總身心障礙者人數一半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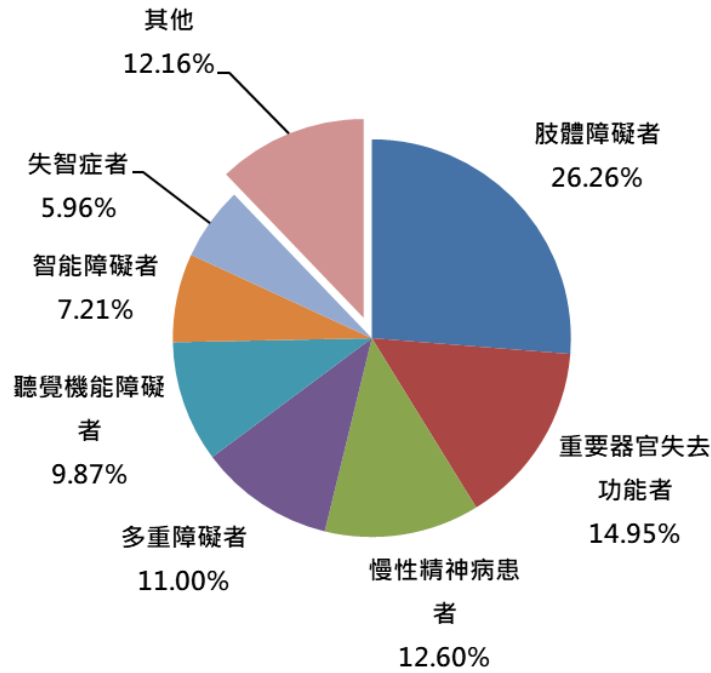
多重障礙者佔總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之 11.00%、聽覺機能障礙者佔總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之 9.87%，智能障礙者 7.21%，至於失智症者則有 5.96%。本區身心障礙者以符合上述之分類者為大宗，相較其餘分類之身心障礙者所佔之比率高（表九）。

表九 本區110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類別 等級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總計	18,130	807	1,789	62	224	4,761	1,307	2,710	68	44	1,080	444	2,284	1,994	67	31	77	381
輕度	2,421	-	-	1	1	85	108	1,409	-	44	68	3	18	671	-	1	3	9
中度	2,895	344	308	4	60	607	142	136	9	-	254	24	256	708	-	14	20	9
重度	5,503	249	489	15	35	1,794	444	291	12	-	372	57	1,119	546	1	7	26	46
極重度	7,311	214	992	42	128	2,275	613	874	47	-	386	360	891	69	66	9	28	317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二 本區110年度身心障礙人口組成結構

資料來源：表九資料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之生活不便，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不同扶助項目，扶持其生活機能及自理能力，以達到社會福利與社會公義的目標。觀察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對身心障礙者的扶助項目可分為三項，包括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而近年來各項扶助項目發放人次與金額之變動情形，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變化較大，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近四年發放人數與金額則相對穩定(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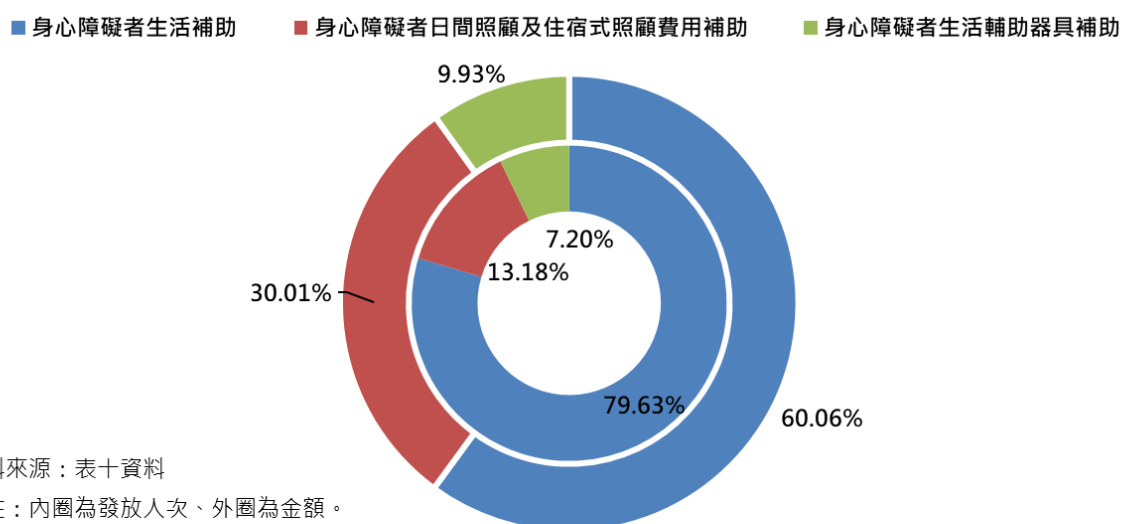
表十 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總計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102年	56,852	271,402,900	7,094	103,147,800	1,613	11,931,090	386,481,790
103年	4,802	22,744,500	2,709	38,698,260	930	7,772,906	69,215,666
104年	60,629	286,156,500	3,004	47,376,020	1,463	11,283,336	344,815,856
105年	4,417	19,441,588	8,676	122,157,222	1,845	12,402,950	154,001,760
106年	47,626	212,755,358	11,321	154,938,882	1,871	12,691,951	380,386,191
107年	46,947	206,259,144	12,269	172,803,263	1,270	12,450,763	391,513,170
108年	14,963	73,671,281	11,670	158,445,892	1,529	13,184,002	245,301,175
109年	59,056	306,250,608	11,643	158,445,892	1,500	13,156,142	477,852,642
110年	16,305	74,522,952	2,698	37,244,173	1,474	12,322,062	124,089,187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而本區 110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之發放人次與發放金額皆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多，占總發放人次 79.63%，占總發放金額 60.06%(圖三)。



資料來源：表十資料

附註：內圈為發放人次、外圈為金額。

圖三 本區110年身心障礙扶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組成結構

肆、急難及災害救助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意外事故導致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往往讓人措手不及。為保障民眾之最低生活水準及協助其早日自意外災害或急難中恢復原有生活，急難及災害救助是不可或缺的政策，更是達成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

一、急難救助

市府根據社會救助法及社會常情，訂定以下可申請急難救助的項目：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補助、財產或存款帳戶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變故者(例如：川資(旅費)發生困難者；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

觀察本區近年各項急難救助金額，在 110 年發放人次與發放金額皆以「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為最多，占總發放人次 58.05%，占總發放金額 4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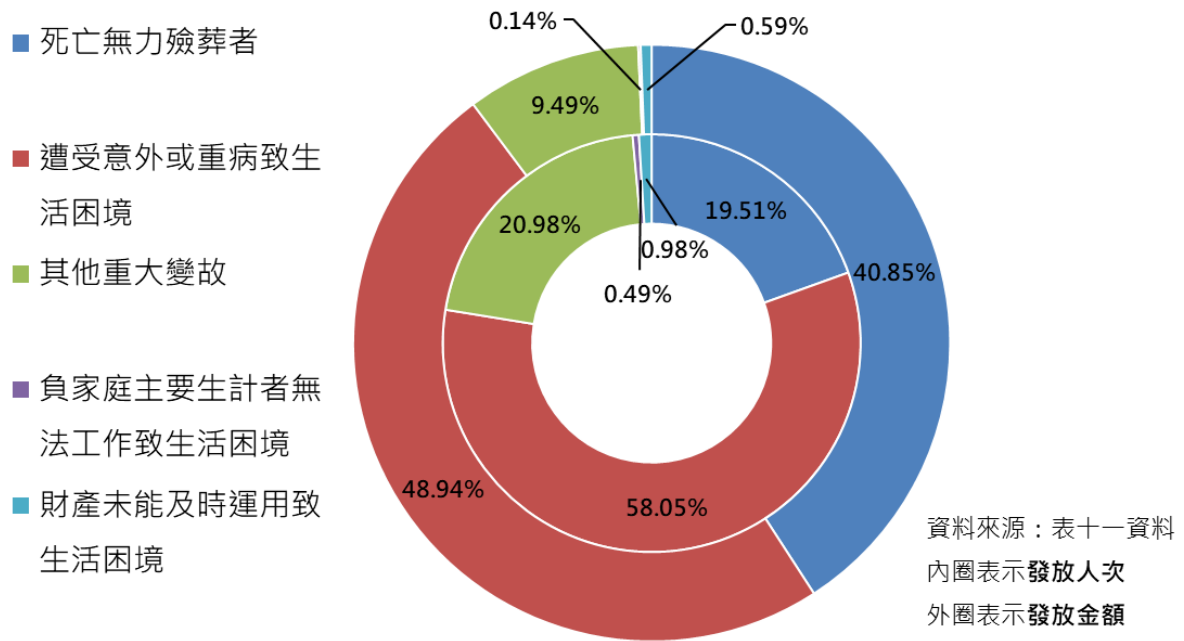
表十一 本區近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元

年別	總計		死亡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境		財產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2年	442	4,000,000	105	2,208,000	234	1,359,000	103	433,000	0	-	0	-
103年	306	7,963,000	102	1,418,000	36	5,100,000	151	816,000	17	629,000	0	-
104年	241	1,729,000	37	800,000	111	513,000	77	354,000	1	5,000	15	57,000
105年	310	1,724,000	27	531,000	176	795,000	67	270,000	1	2,000	39	126,000
106年	215	1,490,000	31	742,000	115	522,000	20	73,000	1	3,000	48	150,000
107年	306	2,298,000	39	797,000	191	1,153,000	30	158,000	1	3,000	45	187,000
108年	188	1,546,000	39	719,000	90	544,000	44	222,000	3	13,000	12	48,000
109年	155	1,205,400	26	448,400	73	525,000	51	210,000	1	2,000	4	20,000
110年	205	2,242,000	40	904,000	119	1,083,000	43	239,000	1	3,000	2	13,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四 本區110年急難救助扶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組成結構



二、災害救助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災害救助。近年來本區民眾申請災害救助者，多為遭受祝融之災、颱風來襲時釀成水患或是強降雨過後造成的土石坍塌等以上三種情況(表十二)。

表十二 本區近年災害類別及救助金額

年別	受災人數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		財物受損 影響生計 者	救助金額(元)
	(人)	戶	人	(戶)	
102年	-	4	10	3	200,000
103年	-	6	16	2	500,000
104年	15	10	24	10	780,000
105年	24	9	42	9	408,000
106年	159	2	2	-	225,575
107年		7	20	-	400,000
108年	-	-	-	-	-
109年	-	-	-	-	-
110年	1	-	-	-	200,00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伍、結論及政策建議

綜析本區社會救助，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方面，於動產限額與不變下，平均月所得(元/人)及不動產限額門檻放寬，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理應增加，但實際上近年低收入戶人口數卻逐年減少。可能原因包括：

- 一、原本屬於本區之低收入戶人口因無法負擔日常生活開銷水準，選擇搬遷至生活開銷花費較低的地區居住。
- 二、我國自西元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逐漸復甦，在景氣回溫下，經濟持續發展，國人所得水準提高，造成低收入戶人數減少。

依此本區社會救助資料分析之結果，政府可針對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較集中之地區(南勢角附近之丘陵)，深入了解其生活狀況並給予需要之協助。

在身心障礙者方面，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對身心障礙者之分類標準，可得知本區身心障礙者之主要類別，加強其扶助項目之落實以及扶助金額之運用。另外建議可提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之比率，協助其日常生活上自食其力，達到社會救助真正的目的。

在急難救助方面，本區 110 年總金額較 109 年明顯增加，發放金額與發放人次皆以「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類別為大宗。

整體而言，家庭主要生計者可能因為遭受意外或重病甚至死亡，而導致家中經濟頓失支柱且無力殮葬，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推論此類型的家庭可能同時伴隨著低收入戶資格或身心障礙成員，應列為首要關懷之對象。而此類型的家庭是否同時具有低收入戶以及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在災害救助方面，本區往年發生災害主要以火災與土石坍塌為主，然因防災觀念宣傳得宜，近兩年並無任何災害救助。火災的部分，加強宣導瓦斯與電器的正確使用觀念以及滅火器之實際操作方法，保持樓梯間逃生門常閉且勿將雜務堆放在樓梯口以及防火巷，於家中加裝煙霧偵測器以及擺放滅火器，並定期檢查電器線路及瓦斯管線，做好防患未然、未雨綢繆之準備；土石坍塌的部分，近期對流旺盛造成的強降雨沖刷易使山坡地水土流失，加上山區開發不慎而導致土石坍塌，應加強宣導民眾作好水土保持，並定期巡視山坡地擋土牆及相關水土保持建設，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不論是發生火災、水災或土石坍塌，若能提早準備、戒慎恐懼，便可將災害的所造成之損失降到最低。

透過本區 102 年至 110 年社會救助統計分析，呈現社會救助各補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等資訊，將提供各單位相關業務參考。

陸、參考資料

1.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刊名：中華民國 110 年新北市中和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印：新北市中和區會計室

出版機關：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2 號

電話：02-2248268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刊期頻率：年刊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
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運用。

本刊同時登載於中和區公所網站歷年統計資料

路徑：首頁 > 行政專區 > 應用統計分析專區

網址：<https://www.zhonghe.ntpc.gov.tw/home.jsp?id=24f533af7e16d877>

